附件4：

行政处罚流程图（简易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

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并指出违法事实（当场）

调查取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当场)

带队负责人审核（当场）

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当场）

复议或诉讼

处罚

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

不需处罚

于二日内将当场收缴罚款交至所属行政机关

情况反馈

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流程图（一般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

调查部门审查立案，一般案件7个工作日，重大案件15个工作日

不予配合调查的发布公告

调查部门调查取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3个工作日)

调查部门整理卷宗，提出处理意见及建议（5个工作日）

法制等审核部门复核案件（2个工作日）

案件移交处理部门根据领导要求进行核实

报行政机关领导审批（案情重大的由行政机关领导组织集体讨论研究）

构成犯罪

不需处罚

拟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情况反馈

送达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3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送达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举行听证会

听证主持人依据听证情况向负责人提出意见，做出处罚决定

制作处罚决定书、填写处罚文号

执行

当事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和执行,

逾期不缴纳或不执行的由区（县）政府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强制执行.

不需处罚

复议或诉讼

送达决定书

宣告后当场交付或七日内送达交待诉权

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

情况反馈

结 案 归 档